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编号：临2020-03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6月9日以通讯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于2020年6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宁波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6层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无缺席会议的监事。

（四）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林飞波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并对监事会临时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2、发行方式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9.31 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20 年 6 月 10 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 P_0 ,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P_1 , 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每股送股/转增股本数为 N , 发生派息/现金分红时每股派息/现金分红金额为 D , 那么: 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 $P_1 = P_0 / (1+N)$; 如发生派息/现金分红时, $P_1 = P_0 - D$; 如同时发生前述两项情形时, $P_1 = (P_0 - D) / (1+N)$ 。

5、发行数量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6,829,494 股 (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6、限售期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7、上市地点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决议的有效期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10、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3,588.26 万元(含)，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额用于对持股公司的增资以取得持股公司 70% 股权，并通过持股公司间接购买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70% 的权益(持股公司是 LG 化学在中国境内新设的一家公司)。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具体情况, 编制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与会监事认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 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特定对象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对象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

公司三名特定投资者。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与上述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若按照发行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公司 48.23% 的股份，超过 30%，导致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已在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中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取得的新股，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因此，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并由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公司编写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477 号)。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 公司拟定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拟以对持股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持股公司 70% 股权, 并通过持股公司间接购买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70% 的权益(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对持股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持股公司 70% 股权，并通过持股公司间接购买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70% 的权益（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监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交易对方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 LG CHEM, LTD.、乐金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乐金化学（广州）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和台湾乐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为拟通过持股公司间接购买的 LG CHEM, LTD. 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3、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在综合考虑资源稀缺性、标的资产市场地位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公平合理原则基础上进行协商并形成本次交易的基准购买价及其调整方式。

本次交易的基准购买价为 7.7 亿美元，最终购买价格基于交易标的的基本购买价以及正常化运营资本、交割运营资本、交割净现金、员工离职补偿金扣减额等因素调整确定。

4、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并按照交易进度进行支付,但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以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前提。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次重组交易不属于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公司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具体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 具体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批事项, 包括并不限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 已在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 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之一为乐金化学显示器材料(北京)有限公司股权, 该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公司及标的资产独立运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继续保持必要的独立性。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 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发展潜力, 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及非必要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 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关于同意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所有文件。该等协议文件约定了交易价格、资产购买、交割条件、双方陈述与保证、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0日

● **报备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